

之技術及相關智財權益，歸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乙方享有技術優先授權使用之權利，其比例另訂定之。

- 二、丙方應確保就提供予乙方之技術及相關智財內容無侵害第三人權益之事實。
- 三、甲方需確保參與該服務或研究之相關教授、研究人員恪守乙方公司內部保密規定，未經乙方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與研究相關之內容。
- 四、乙方利用該研發技術或相關智財權益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乙方應速通知甲、丙方。

第十一條權利義務

- 一、乙方應由丙方擔任計畫主持人，與甲方簽定新台幣_____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 二、丙方完成服務或研究後，需至甲方任教及服務六個月以上，若違反本條款，應賠償甲方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第十二條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書應依三方所屬地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三方同意後，得於甲方所屬之地方法院提付仲裁，並依甲方所屬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三方特此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三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四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丙 方：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